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DOGAF/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花藝佈置及綠化維護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9年6月27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提供2020年至2021年花藝佈置及綠化維護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次招標以組別的形式進行判給，目的是為文化局總部及辦公地點、展覽及演出場地、公共圖書館，以及文物景點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花藝佈置及綠化維護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局總部、文化局轄下的各辦公地點、澳門演藝學院及其學校、展覽及演出場地、公共圖書館，以及文物景點。
6. 服務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元柒萬捌仟貳佰肆拾元正(MOP78,24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繳交。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講解會將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會後安排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致電 83996910 預約出席現場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以及可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會議式的授權書，或其他能證明其有權代表出席的文件。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仟元正(MOP1,0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價格	90%
過往服務經驗	10%

澳門，2019 年 9 月 19 日

局長

  
穆欣欣

